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交上字第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信男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李輝宏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34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

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08年2月28日14時41分、108年3月19日12時48分，分別行經苗栗縣苗栗市台13線35.2公里處（北向），為苗栗縣警察局（下稱原舉發機關）警員分別逕行舉發「此路段限速60公里，駕駛人行車速度經測時速76公里，超速16公里」違規（苗縣警交字第F00000000號、F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下稱舉發通知單）。上訴人於期限內到案表示不服舉發，被上訴人爰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項規定，於108年5月22日，以雲監裁字第72-F00000000號、第72-F00000000號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分別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整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08年度交字第34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遭原審法院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駁回，心中無法信服，本案尚有疑點及未明確之處，請本院同意再行調閱該涉案中的照片檔案鑑定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主張本案仍有疑點、原判決未經言詞辯論，逕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應予廢棄，然經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係以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

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